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虹商场(002419)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对天虹商场溧阳平陵广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93万元投资溧阳平陵广场项目，租赁江苏省溧阳市平陵广场地上一至五层物业开设商场。2011年11月1日，因溧阳天虹经营场地（江苏省溧阳市平陵广场）的出租方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对溧阳天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溧阳天虹停止营业的议案》，同意自2011年11月2日起停止溧阳天虹的营业。

经公司核算，截至2011年11月30日，溧阳平陵广场项目实际投资2,174.7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18.29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3.77万元，合计942.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高度重视，从项目的装修、设备采购等环节严格把关，对前期开办费用的管理加强了控制，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有所节约，同时由于溧阳天虹已停止营业，所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三、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由于溧阳平陵广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是由公司以增资款的方式投入常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为了便于操作，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将此增资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942.06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作为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常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作为其自有资金使用。

公司将从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出发，尽快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在实际使用前，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虹商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决定溧阳天虹停止营业，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002419)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 一

\_\_\_\_\_

于国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